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信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释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恒信动力/股份公司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恒信投资	指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简称	指	释义
合肥久长	指	合肥久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久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高新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恒动力	指	山东安恒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被注销
上海启盛	指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启盛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稀土催化	指	稀土催化创新研究院（东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厦门一元	指	厦门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芜湖恒信	指	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天眼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网站

简称	指	释义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44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52 号《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简称	指	释义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具体包括：

1.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4） 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169.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00%，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8）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方式由主承销商与公司协商确定。

（9）发行与上市

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3)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36.89	34,000.00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488.00	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计			61,524.89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

完善与补充，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具备可行性。

4.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恒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恒信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审计基准日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662927059Y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档案资料，发

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恒信有限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发行人系按照恒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审计基准日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

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法 院 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169.0000 万股股票;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169.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61.73 万元

和 4,592.91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98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恒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5,662,583.59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71 号《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恒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618.9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9 日，恒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恒信有限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20 年 10 月 19 日，恒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投资、宗华甫、赵玉秀、王丽萍、合肥久长、宗柏含、陈仰帆签署《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恒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恒信动力。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398 号《审计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171 号《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审计后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恒信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 155,662,583.59 元为基础，扣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配给股东的净利润 67,026,800 元，剩余 88,635,783.59 元按照 1: 0.383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起人股本 34,000,000 股，折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662927059Y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2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信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恒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的剩余净资产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0 万元¹，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¹针对各发起人在公司股改时的出资比例问题，根据该验资报告附件 1 列示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载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恒信投资于 2012 年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实际出资的土地面积与 2012 年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前评估报告评估的土地面积不符，经过中企华重新评估土地价值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两者之差由恒信投资以现金补足。鉴于恒信投资已于股份制改制之前补足出资，实缴注册资本占比与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致，因此在股份制改制日，各发起人以其在恒信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11 月 17 日，恒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恒信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审计基准日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并作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工作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指定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9. 《关于指定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10. 《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结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推广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

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技术中心、财务部、内审部、营销部、仓储物流部、生产制造部、电驱电控事业部、采购部、综合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获得在其《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必须取得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1 名（即恒信投资），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名（即合肥久长），自然人发起人 5 名。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1 名法人发起人及 1 名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

为能力，该等 7 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恒信有限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行人的住所、出资比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8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7 名，非发起人股东 1 名（即高新毅达）。高新毅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高新毅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说明与承诺以及宗华甫、赵玉秀和宗柏含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 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赵玉秀为宗华甫的配偶，宗柏含为宗华甫、赵玉秀的女儿；

（2）恒信投资为宗华甫、赵玉秀共同持股的企业，宗华甫、赵玉秀分别持有恒信投资 52%和 48%的股权；

（3）合肥久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宗华甫担任合肥久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合肥久长；

（4）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为一致行动人，且恒信投资、合肥久长作为宗华甫控制的主体亦与上述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合肥久长的有限合伙人宗彦林为实际控制人宗华甫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王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宗柏含配偶父亲的弟媳。

2.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穿透计算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高新毅达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	1	不穿透
2	合肥久长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1	不穿透
3	恒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	1	—
			赵玉秀	1	—
4	宗华甫	自然人	宗华甫	1	重复
5	王丽萍		王丽萍	1	—
6	赵玉秀		赵玉秀	1	重复
7	陈仰帆		陈仰帆	1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8	宗柏含		宗柏含	1	—
	合计	—	—	9	—
	剔除重复计算后最终权益主体数量	—	—	7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3.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最近一年在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宗华甫、赵玉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40.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059%；宗华甫通过担任合肥久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0.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2794%；此外，两人还通过恒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2.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0982%。宗柏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00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47%。宗华甫和赵玉秀系配偶关系，宗柏含系宗华甫和赵玉秀之女。因此，上述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7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4382%。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90%。此外，宗华甫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赵玉秀、宗柏含陆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三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组织运作、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力。此外，根据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约定在恒信动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信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审计基准日后分红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2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恒信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扣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的金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0 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恒信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股份份额，恒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此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原以恒信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更名为恒信动力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填写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现有的3名机构股东中，高新毅达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1	高新毅达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ES785	P1031235	2018年11月22日

恒信投资、合肥久长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
----	------	----------------

1	合肥久长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外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恒信投资	系宗华甫、赵玉秀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合肥久长和恒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 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合肥久长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相关决议文件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发行人通过合肥久长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十）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久长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投资	24,220,000	71.24
2	宗华甫	3,960,000	11.65
3	王丽萍	1,700,000	5.00
4	赵玉秀	1,440,000	4.24
5	合肥久长	1,500,000	4.41
6	宗柏含	580,000	1.70
7	陈仰帆	600,000	1.76
合计		34,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恒信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土地出资不足问题，该事项已在恒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股东恒信投资以货币资金 223.4 万元予以补足；针对恒信投资以货币 470 万元置换房产出资的事项，恒信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将货币 470 万元实际出资到位，且恒信投资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出资方面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截至创立大会召开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均已规范整改到位，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出资不实问题。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恒信投资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针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控股股东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出资事宜，若发行人因此被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立案调查、要求补缴税款或滞纳金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须取得的

相关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iecms.mofcom.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编号为 0144795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662927059。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庐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现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海关注册编码为 340196079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411300083，备案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有效期为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恒信有限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123662927059Y002Y，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进行查询，发行人已获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为：181335，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进行查询，发行人已获得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编号为：011111430555，有效期至2023年1月9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为合肥市应急管理局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皖 AQB3401QGIII202100084，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车身及刹车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动力系统零部件、刹车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1,579,947.49元，167,990,976.87元及224,711,042.82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5.59%、93.38%及93.63%。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汽车、船舶的主机厂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所述。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或线上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查询，本所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上述主要客户中，芜湖恒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玉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2、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

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结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约 90.4382%股份。此外，宗华甫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宗柏含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恒信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约 69.098%股份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合肥久长	宗华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芜湖恒信	赵玉秀持有其 71.51%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19.60%股权并担任董事
3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恒信轻量化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合肥恒信轻量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赵玉秀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恒信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United Heng X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芜湖恒信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6	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赵玉秀持有 20,92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45.90%）并担任董事，宗柏含持有 3,066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6.73%）
7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 (Heyu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TOTAL WO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宗柏含担任董事
8	四川燕子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玉秀担任总经理
9	恒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赵玉秀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担任监事
10	安徽恒信富润实业有限公司	赵玉秀持有其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柏含持有其 32%股权
11	上海津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企业
12	北京润富柏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安徽阳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香港恒信联合有限公司 (Hong Kong United HengShi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15	BELVA GLOB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宗柏含的个人独

		资公司，并担任董事
16	上海有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和 1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稀土催化，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4.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3）控股股东恒信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恒信投资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玉秀	恒信投资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张斌	恒信投资的监事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该等关联法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宗华甫直接持有其 18.01%股权并担任董事，张斌 ² 担任董事
2	上海贝睿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宗华甫担任董事
3	合肥德电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投资持有其 7.68%股权，宗华甫担任董事
4	苏州恒信国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赵玉秀直接持有其 1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正在办理注销
5	仁柏医疗有限公司（Rambo Medical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宗柏含持有 10,000 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10%），并担任董事
6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宗柏含持有其 70%股权，宗柏含的配偶黄津持有其 30%股权。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显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宗柏含、黄津进行的访谈，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津
7	淮南市潘集区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宿州兴徽西环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9.9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0	砀山徽银扶贫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阜南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淮南市兴淮产业发展基金（有限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

²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张斌均指恒信投资的监事张斌，而非合肥久长的合伙人张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	务合伙人
13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宿州骏达国道二零六建设有限公司	宿州市骏达徽银交通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50.00 %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15	合肥阳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安徽建工徽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临泉徽银精准脱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马鞍山徽银金誉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六安中冶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60.00 %股权
21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安徽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45.00 %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22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霍邱徽银精准脱贫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黄山聚光浦溪河生态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徽银三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1.01 %股权
26	霍山徽银调转促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宁波象辉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40%股权, 宗柏含持有 30%股权
29	上海含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黄津的个人独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心	
30	上海睿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睿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90%股权，黄津的母亲强建琴持有其 10%股权
32	上海驿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6.08%股权，并担任董事
33	上海天博开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董事
34	无锡英特地板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 70%股权，徐秀珠（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兄弟黄伟兴的配偶）持有其 20%股权并担任监事，黄国兴（王丽萍的配偶）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黄兴南担任执行董事
35	无锡南星涂装输送设备厂	黄津的父亲黄兴南的个人独资企业
36	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黄兴南持有其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7	无锡市新吉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强建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葛彭胜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9	中汽产业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董事长
40	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农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
41	合肥璞珀商贸有限公司	葛良伟的个人独资公司，葛良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美艳担任监事，袁开枝担任财务负责人
42	旌德秦浩置业有限公司	张斌持有其 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43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张斌担任负责人

6.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薛颖	截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恒信有限董事
2	何钢	截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恒信有限董事
3	覃光友	截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恒信有限监事
4	陈仰帆	截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恒信有限董事
5	王丽萍	2021 年 4 月高新毅达增资入股前，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高新毅达增资入股后，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4.85%
6	刘美艳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7	葛培健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安恒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	安徽恒睿投资有限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6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伟曾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	安徽恒信工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曾持有 5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赵玉秀曾持有 41%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张斌曾持有 5% 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安徽和诚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宗华甫持有 56% 股权，并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	宗华甫担任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北京润富柏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宗柏含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7	Alpha Peak Capital Inc.	赵玉秀和宗柏含曾参股的一家注册地位

		于加拿大的上市公司，赵玉秀曾担任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宗柏含曾担任董事，2020年12月，赵玉秀和宗柏含出售全部股份后退出该公司并卸任所有职务
8	上海驿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2年1月注销
9	凤阳小岗徽银现代农业改革支持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9月注销
10	凤阳县义教均衡发展教育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9月注销
11	金寨徽银光伏清洁能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2月注销
12	阜阳翰林苑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阜阳颍州徽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有50%股权（第一大股东），于2021年12月减资退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宜璞（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EPS(HK)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津持有4,900股（约占其已发行股本的49%，非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于2021年12月注销
14	无锡洛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津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兴南持有其15%股权，于2021年9月注销
15	北京五洲中兴机电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黄兴南曾担任其董事，无锡南兴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曾投资，于2021年11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16	无锡天京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王丽萍（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股东，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监事
17	无锡市锡山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监事，王丽萍的配偶黄国兴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8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
19	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香港美力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黄国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丽萍担任董事
20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丽萍持有 28.57%股权并担任监事，无锡南天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持有 71.43%股权，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南京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王丽萍担任监事
22	南京丽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国兴担任执行董事，王丽萍担任监事
23	无锡南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王丽萍女儿黄潇雯担任执行董事
24	南京市绿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国兴的个人独资公司，并担任监事
25	无锡市新区南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海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7	北京京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上海南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三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国兴持有其 57%股权并担任监事
30	中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7 月不再任职
31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陈伟农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不再任职
3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培健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12 月不再任职
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葛培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4 月不再任职
34	安徽驭鹏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覃光友的个人独资公司，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5	安徽恒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斌曾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高管，2019 年 3 月转让退出并不再任职
36	上海樽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宗华甫的妹妹宗彦林的个人独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出售固定资产、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利息收入、关联方利润分配、关联方代垫代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其他关联交易等。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三）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和5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况，同时，对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5月5日和5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

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六）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特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属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车辆以及船舶行业等。

（2）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等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宗柏含的配偶黄津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出具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恒信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

出具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实际控制人宗华甫、赵玉秀、宗柏含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黄津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出具主体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4）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人转让该业务，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其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共计 6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三） 物业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处自有房产及房产坐落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3 处自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5,230.99 平方米，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 53,314.34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物业 1.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所述。

2. 租屋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备案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物业 2.租赁房屋”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物业 2.租赁房屋”所披露的序号第 2 至 4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完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此外，第 4 项上海启盛的工商注册地址尚未签署有效租赁合同。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海启盛承租上述序号 2 至 4 项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

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除第 4 项租赁房屋被上海启盛仅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外，上海启盛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租赁房屋，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针对第 4 项上海启盛的工商注册地址尚未签署有效租赁合同的问题，如承租人要求上海启盛返还租赁物并停止使用该处物业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上海启盛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等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如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作为新的工商注册地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等任何租赁手续瑕疵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害、处罚或需要变更租赁地址的，本人承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瑕疵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在建工程，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该在建工程所取得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0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中字[2016]076 号《关于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同意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备案。

（2） 2016 年 3 月 3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肥环建审[2016]038 号《关于<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3） 2016 年 3 月 9 日，肥西县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0123201600014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用地位置为桃花工业园，用地面积为 31,187.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016 年 4 月 1 日，肥西县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0123201600029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用地位置为桃花工业园，用地面积为 8,79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2019 年 10 月 23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123201920048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精工车间、质检车间、3#厂房、宿舍楼，建设位置为桃花工业园，建设规模为：26,272.32 平方米。

（5） 2020 年 4 月 24 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3202004240101），工程名称为桃花工业园新厂区（精工车间、质检车间、3#厂房、宿舍楼），建设地址为玉兰大道与迎江寺路交叉口，建设规模为 26,272.32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许可或审批手续。

（五） 财产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部分原以恒信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更名为恒信动力的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启盛、1 家直接参股子公司稀土催化和 1 家分公司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安恒动力。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扫描件、订单、发票等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或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部分重大合同签署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恒信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该等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以及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合肥市人民政府（<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http://www.ahfeixi.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合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fei.gov.cn/index.html>）、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amr.ah.gov.cn/>）、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hefei.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ah.gov.cn/>）、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efei.gov.cn/>）等发行人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明细、相关合同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信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1. 土地收储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位于乌鲁木齐路北安徽恒信东的面积为23,313.9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合包河国用（2011）第025号）及土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进行收储。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收回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市土储收字[2022]3 号），载明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发行人使用的位于合肥市北京路以东、乌鲁木齐路以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合计 34.9709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包河国用 2011 第 025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土储收[2022]第 35 号），约定收购土地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以东、乌鲁木齐路以北，面积为 23,313.95 平方米（合计 34.9709 亩）；收购土地的地上的建筑物总面积为 14,129.10 平方米，其中，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14,129.10 平方米。土地收购补偿费用总额为 8,921.9892 万元，款项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支付 2,676.5968 万元（付款条件：发行人将被收购土地范围内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付给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办理不动产权属注销登记手续后），第二期支付 4,460.9946 万元（付款条件：发行人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后），第三期支付 1,784.3978 万元（付款条件：待土地上市成交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第一笔 2,676.5968 万元款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内设技术中心、财务部、内审部、营销部、仓储物流部、生产制造部、电驱电控事业部、采购部、综合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了修订后的《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前述人员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提供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葛彭胜、陈伟农、钱立军，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并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葛彭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相关原始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实际到账。

（五）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恒信有限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662927059Y002Y，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针对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产业化

项目”，恒信有限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6]第 038 号）。针对该项目中已建设完毕的部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合肥恒信汽车发动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高效节能汽车、舰船、航空发动机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20]050 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合肥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efei.gov.cn/>）、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hfeixi.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在职员工情况如下：

时点	在职员工总人数	用工形式	各类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	正式工	140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	正式工	143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	正式工	176
		劳务工（含退休返聘）	13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在职员工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	111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7	123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9	162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部分员工未缴

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尚未迁移至公司，公司于次月或其后为其办理开户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部分员工或因个人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个人原因，经公司反复沟通仍不愿意由公司为其缴纳职工社保和公积金，与公司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劳务工，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针对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已为其提供了免费宿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3、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已就上述事项的规范及可能引发的损失及费用作出兜底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实地前往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并与生产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用工细节，报告期内，为了应对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用工紧缺、招工困难、员工需异地工作³等问题，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涉及的派遣用工岗位大部分是注塑、装配、焊接中的辅助性岗位，个别为技术人员等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以下简称三性）要求的岗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35	57	10
占比	20.00%	28.50%	5.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 名，占比约为 0.94%，经核查，该等人员均为装配工，属于辅助性岗位。

2022 年 2 月 14 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

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启盛的部分技术人员系在宁波工作及缴纳社保，故选择以宁波当地的人力资源公司以派遣用工的方式解决。自上海启盛注册成立宁波分公司后，该等技术人员均转入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从而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三性”的问题。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涉及劳动或社保事项的纠纷争议。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奉人社执〔2022〕64 号），载明 2019 年 7 月 18 日（注：系上海启盛的注册成立日）至今，该大队未发现上海启盛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2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上海启盛宁波分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开函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部分派遣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岗位“三性”要求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瑕疵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相关派遣用工占比已降至 10%以下，涉及的派遣用工岗位均满足“三性”要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已就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损失及费用作出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及其他用工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服务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保安全管理劳务服务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实地前往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并与生产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用工细节，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是委托安徽博通保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安外包服务，由该公司向发行人委派保安。2021 年 10 月，考虑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人需求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用工合规化的需要，发行人对公司整体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将部分非核心性工序委托安徽南巷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计件服务的形式提供，涉及的岗位主要是注塑、装配、焊接中的辅助性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用工人数	3	3	24

注：2021 年以前的 3 名劳务外包人员均为安徽博通保安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发行人的保安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名劳务外包人员中，既包括上述 3 名保安，也包括安徽南巷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派来的 21 名从事注塑、装配、焊接等岗位的外包服务人员。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实地前往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并与生产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用工细节，发行人对外包工的管理主要以监督为主，不直接对接管理外包工，上述劳务外包人员由外包公司直接进行管理，考勤打卡、请假等事宜均由外包工联系外包公司进行处理，外包员工若出现违规操作、出品质量瑕疵等服务质量问题，也由发行人反馈给外包公司进行处理。此外，涉及注塑、装配、焊接等岗位的外包工，发行人按照外包工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乘以单价的模式与外包单位结算费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临时工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临时工用工情况统计表、发行人与相关临时工合作单位签署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合同》《临时工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访谈，实地前往生产车间了解生产线工艺流程，并与生产部负责人访谈了解用工细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临时工的情况。发行人的临时工主要是为了应对季节性、临时性的用工需求，因主要随订单量走，因此一年内各月份使用的临时工人数波动比较大，例如通常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获取订单量增加，生产需求迫切，发行人会使用临时工缓解生产压力。此外，农历新年后人员短期内很难招募到位，因此发行人会在1、2月份多生产一些产品作为安全库存，此外，个别月份也会出现某家客户突然提出临时性订单需求。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通常会联系外部单位帮忙招募一些附近的家庭妇女、大学生来生产线上帮忙做一些最简单、最基础的工序，例如冷嵌工序等。发行人与临时工合作单位主要按照临时工提供的工作小时结算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临时工用工情况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36.89	34,000.00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	2,488.00	2,000.00

		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合 计			61,524.89	45,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动力总成电控电驱系统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340123-04-01-164683	正在办理	计划申请土地 50 亩开展建设，新地块位于方兴大道与振风塔路交口东北
		动力总成智控系统零部件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二期	2105-340123-07-02-998636	环建审[2021]2103号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7146 号、皖（2019）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5876 号、皖（2021）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4534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该办法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必要备案，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动力总成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技术优势，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的电子油泵、电子驻车器、温控模块等电驱电控类、氢能源电堆歧管等新产品的先发优势；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在传统优势产品领域，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对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气门室罩盖、油气分离器等产品进行创新、改进和优化，巩固现有客户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入发掘客户的产品、服务需求，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纳具有创新意识的研发人员，依托公司的电驱电控事业部，加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推动相关产品尽快实现批量生产。公司将发挥在研发能力、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配套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其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查询并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恒信有限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	票据纠纷	2019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 0117 民初 55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正处于破产清

		配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性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项 1,238,04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2.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算阶段。发行人已收到 20 万元款项, 其余款项待清偿。
2	恒信有限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8 月 14 日, 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皖 0123 民初 314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1.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 1,906,614.02 元及逾期利息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2.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 60,000 元; 3.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已被法院受理, 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且法院已确认发行人债权, 款项尚待清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事项造成的或有损失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案件的待受偿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因此, 本所认为, 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	------	------	------	---------------	------	------

	位					
1	恒信动力	肥西县公安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肥公（桃）行罚 决字 [2020]13849 号	未制定单位内部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员工 安全教育培训制 度	警告并责 令限期整 改

2022 年 3 月 4 日，肥西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载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该公司已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经查询我单位系统，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改正，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恒信投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并前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走访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宗柏含的配偶黄津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稳定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
11	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

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协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写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毅达、王丽萍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了约定有特殊权利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所述。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高新毅达及王丽萍的投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被解除，且未附带效力恢复条款，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所述。

综上，鉴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规范整改完毕，且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银行之间未因上述票据、转贷事宜发生纠纷或追索，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行业数据有引用第三方数据，但是第三方数据均来自于权威网站的公开信息，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及恒信投资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往来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6.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清理，且计提并支付了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三名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进一步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是否存在经销商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相关重大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有 Brunswick Corporation（美国水星）、Volvo Car Corporation 等，发行人向其销售气门室罩盖、油底壳、盖板、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飞轮传感器支架、加机油口盖等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境外客户出口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六）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情况”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销客户不存在系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及
孙 及

章懿娜
章懿娜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